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7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義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玉盆
代　理　人　張利瑋
相　對　人　林文進
　　陳富益
　　郭水益
　　林中和
　　林志明
　　林勇志
　　戴汝玲
　　李敏華
　　林文昌
　　林陳碧華
　　許藝玲
　　陳建勳
　　陳振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林文進、林文昌應各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17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林文進、林文昌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陳富益、郭水益應各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8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陳富益、郭水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林中和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34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林中和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林志明、林勇志應各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9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林志明、林勇志之翌日起至
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相對人戴汝玲、李敏華應各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7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戴汝玲、李敏華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相對人林陳碧華、陳建勳應各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95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林陳碧華、陳建勳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相對人許藝玲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85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許藝玲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相對人陳振龍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365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陳振龍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文進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51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李祐寧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9,36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
附註：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

一、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林文進、林文昌各負擔8分之1，為1,170元。（計算式：9,360× 1÷ 8＝1,170）

二、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陳富益、郭水益各負擔96分之1，為98元。（計算式：9,360× 1÷ 96＝98）

三、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林中和負擔8分之2，為2,340元。（計算式：9,360× 2÷ 8＝2,340）

四、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林志明、林勇志各負擔24分之1，為390元。（計算式：9,360× 1÷ 24＝390）

五、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戴汝玲、李敏華各負擔96分之1，為97元。（計算式：9,360× 1÷ 96＝97）

六、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林陳碧華、陳建勳各負擔48分之1，為195元。（計算式：9,360× 1÷ 48＝195）

七、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許藝玲負擔16分之1，為585元。（計算式：9,360× 1÷ 16＝585）

八、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陳振龍負擔48分之7，為1,365元。（計算式：9,360× 7÷ 48＝1,365）